

证券代码：874476

证券简称：小小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程晓章、李鹏峰、姚王信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程晓章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历任安徽工学院助教、讲师；1997 年 6 月至今历任合肥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鹏峰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12 月至今历任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1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安徽中科永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

姚王信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8月任阜阳市公路管理局、阜阳市公路工程公司副总会计师；2006年9月至2012年7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审计员、高级会计师；2012年8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高级会计师、副教授；2013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员；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任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程晓章、李鹏峰、姚王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程晓章	5	5	0	0	否	4
李鹏峰	5	5	0	0	否	4
姚王信	5	5	0	0	否	4

2025年度独立董事程晓章、李鹏峰、姚王信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程晓章、李鹏峰、姚王信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	同意

		独立意见	
2025年12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我们始终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范要求，秉持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态度履行职务，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密切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及独立性优势，积极为公司的战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言献策；同时，持续聚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督促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全力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与完整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期间，公司全力为我们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工作积极的支持与配合，确保独立董事职责得以顺畅履行，未出现任何妨碍履职的情况。

2026年度，我们将继续积极践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密切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及独立性优势，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同时，持续聚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督促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全力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与完整性，致力于推动董事会的独立公正与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程晓章、李鹏峰、姚王信

2026年4月29日